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瑞瑜、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鄒明仁、李伸一、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施宗岳、張清正(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14人。

請假董事：簡日春。

列席主管：白立達(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王泳森(內部稽核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彭福榮(副總經理)、陳宗賓(處長)。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12至19頁)。

113年12月17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3年11至1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3年11至12月內部稽核人員依113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融資、研發及電腦資訊等交易循環共計14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外，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20至24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25至2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函令規定，本公司應於116年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115年永續資訊，據此擬訂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詳如附件四，第28至29頁)，並已執行第一階段成立跨部門專案小組、初步辨認現行永續資訊與永續揭露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等事項，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並依計畫時程，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外部查驗，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詳如附件五，第30至32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113年度員工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38億9,563萬2,019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25條規定，擬按113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1%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389萬5,632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113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114年度經營目標，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六，第33至50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七，第51至54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4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13年度經營報告及114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八，第55至58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3年度經營報告及114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33億4,012萬9,097元，茲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九，第59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114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4年6月12日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召開114年股東常會，並自114年4月14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4年3月17日起至3月26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14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11年6月10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14年6月9日屆滿，擬即於114年股東常會中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2人(含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14年6月12日起至117年6月11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4年3月17日起至3月26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6萬3,000元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及遵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u>常務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u>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 <u>常務董事</u> 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刪除設置常務董事。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千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廿九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七十次修正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4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3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4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第60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2.18%)，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83%為高，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一，第61至65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王貴雲及施宗岳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貸與條件是否與以往相同，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下表：

關係人名稱	交易總金額(新台幣元)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63,565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0,800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922,580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93,360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6,500

二、謹檢附交易明細、說明及重大案件之比價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十二，第66至123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王瑞瑜，董事鄒明仁及王貴雲等6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本案與關係人交易條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並由內部稽核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及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 註
台灣銀行敦化分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1 億 2,000 萬元整	3 年期永續發展 連結貸款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三，第124至129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承諾函與支持函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

。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5億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四，第130至132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100%持有之子公司「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下稱「台塑河靜鋼鐵」)現為償還既有借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東借款)，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10億元整之5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台塑河靜鋼鐵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五，第133至135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鋼鐵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指示列席主管補充說明支持函內容與以往是否有差異，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充實鐵橋鐵礦開發計畫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4.2億元整之3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FSIB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2年。

二、配合FSIB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六，第136至138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2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公司及FSIB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468萬8,0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107年12月5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管理、維護及營運事宜。

二、依據107年12月21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新台幣(以下同)2,000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基金會預計114年度營運維護費用為1,875萬2,000元，本公司擬捐助468萬8,000元予基金會。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基金會董事，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捐助比例，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114年2月7日來函(詳如附件十七，第139頁)，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

調整，擬改由郭欣頤會計師(簡歷詳如附件十八，第140頁)及陳俊光會計師負責簽證自114年第1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擬修正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之服務清單，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第141至142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二十，第143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八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及改聘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說明：一、配合工務部張永芳副總經理退休，擬提升劉大成資深經理為代理副總經理，負責綜理工務部經營管理業務。
二、現任麥寮分公司經理人施宗岳執行副總經理退休，擬改聘陳祐聖資深副總經理為該分公司經理人。

三、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二十一，第144至145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白立達

